

体检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西路10号院

联系人：李茂

联系电话：0379 60839310

乙方（受托方）：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泉舜186写字楼东侧裙楼4层

联系人：王亚利

联系电话：13603966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兹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体检机构办理甲方员工健康检查，双方经协商后订立协议如下：

一、合作期限

2024年（体检日期：9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体检地点及体检时间

1. 体检地点：泉舜186北门四楼洛阳雄鹰健康体检中心（长兴街与展览路交叉口，音乐喷泉东南侧）

2. 时间：每周二至周日上午7:30点至10:00点报到

三、体检项目：团体套餐，详见附件

四、体检费用

体检人数：385人

体检含税金额：人民币 190960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拾整）

五、付款说明

甲乙双方确定实际体检人数及费用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等同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于乙方送达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付款账户名称：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7017011500000124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洛龙支行

六、体检报告领取方式

由甲方统一领取 由体检员工本人领取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并应对乙方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在体检日前向乙方提供受检者名单及相关信息，并按乙方要求告知其员工携带身份证、体检凭证等相关资料以进行身份确认。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排体检；
3.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4. 甲方员工或其家属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乙方不退费；
5. 若甲方需要统一收取其员工的体检报告，则需要事先取得其员工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导致的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由此受到任何损失的，甲方对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



息。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规定要求甲方按期付款；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安排甲方员工体检；
3. 乙方为甲方员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甲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
5.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导致甲方体检人员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如一方违约导致订立本合同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则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协议，自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协议自动解除，同时违约方还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协议下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内容，只适用于甲方员工，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给第三方人员。

十、争议解决方式及其他

1.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切实保证乙方的检查质量。但由于健康体检属医疗行为，其结果有一定的不可预知性，而个体差异和疾病发展的窗口期以及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更增大了不可预知性。因此需要甲方参检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医



生的检查，主动提供已经发现的身体异常，为乙方医生做出准确判断提供重要参考。乙方将对所有经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乙方存在的过错负责，但是对于因项目自主选择、医疗技术发展的限制和受检者自身配合问题所造成的意外，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2. 对于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支付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诉讼相关费用。

3. 本项目服务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议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及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完整协议。未经双方签字、盖章同意，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